(上接158版)

83	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内容	/
8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8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87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8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89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1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3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	/
9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9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因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96	/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7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98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9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1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2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3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4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0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06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7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0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多于”不含本数。
109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注：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部分公司内部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废除	否
12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废除	否
1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除	否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7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钟波先生、肖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楠女士、廖伟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楠女士、廖伟智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廖伟智女士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许楠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钟波先生简历

钟波，男，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海信电视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晨星软件研发（深圳）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西南区技术总监职务，在职期间负责该公司关于TCL，创维，长虹，康佳，厦华，明基等数十个LCD机型研发项目；2018年1月当选四川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2013年11月至今历任极米科技执行董事、董事长。钟波先生在电视及视频处理有多年工作经验，2009年获得四川省科技技术二等奖；2018年7月被科技部评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11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8年12月被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评为“改革开放40年四川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2019年2月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被中共中央组织部评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19年11月入选成都市首批“尊贝”软件人才，被评为行业领军者；2020年11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委、四川省商会副会长。

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53,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9%。钟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肖适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肖适先生简历

肖适，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极米科技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肖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8,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肖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许楠女士简历

许楠，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学术专家，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独立董事。入选中国审计署联合国审计人才库，四川省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学术类）等。

许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候选人：廖伟智女士简历

廖伟智，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是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者。1996年至2000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取得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至2010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2014年，在美国孟菲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任博士后，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在电子科技大学，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22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现任秦川物联（股票代码：688528）独立董事。

廖伟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伟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私募基金份额 暨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新兴”或“合伙企业”）将重点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消费领域，包括文化传媒、消费升级和数字经济等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11.6712万元购买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聪信息”）作为有限合伙人（LP）所持合伙企业19.34%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部分作价2,311.6712万元，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为准；未实缴出资18,000万元，由公司根据《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关联交易概述：标的基金中金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金新兴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仅有一个席位，其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公司无法控制该基金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受让份额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本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美聪信息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受让美聪信息持有的中金新兴份额。中金新兴为直投基金，重点投资于以科技创新驱动的新消费领域，包括文化传媒、消费升级和数字经济等行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拟出资比例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9.34%，其中，美聪信息已经于2023年4月21日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受让前述转让份额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标的份额中已实缴出资部分需考虑按照年化单利8%计算所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即2,311.6712万元；标的份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由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标的基金中金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管理人、关联方、转让方及《份额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院16号楼25层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单俊葆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T2600030375。

基金管理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宇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A2座一层爱奇艺创意中心

经营范围：广告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股东信息：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各持股50%。

因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无法获取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三）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爱奇艺持有中金新兴0.9671%份额，海南爱奇艺与原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百度网讯及其一致行动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南爱奇艺属于公司关联方。

海南爱奇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圆楼五楼522室

法定代表人：施侃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霍尔果斯美聪开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6.6667%，上海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3.3333%。

美聪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美聪信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及其他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甲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约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9.34%。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认缴出资20,000万元对应的全部合伙权益（即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已经实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未实缴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

现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甲方拟将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

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乙方，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以下二者之和：(i)甲方对合伙企业已实缴出资的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ii）该等已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单利8%计算所得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转让后，甲方退出合伙企业；乙方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承接甲方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免疑义，对于标的份额中尚未实缴的部分，由乙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协议签署及款项支付，则实缴出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金新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出资额：103,400万元人民币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股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青岛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楼研发创新中心9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金新兴2023年3月完成首次募集，首期认缴规模10.34亿元人民币，并于2023年6月完成协会备案。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投资期起始日（即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起计算（以下简称“经营期限”），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之后2年为回收期。在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清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含引导基金在内的持有超过80%合伙权益的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

该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94%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34%
霍尔果斯美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9.3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67%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57%
北京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8%
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97%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8.05%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后，中金新兴基金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94%
青岛聚富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3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3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67%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6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57%
北京景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	0.48%
海南爱奇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97%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9,000	28.05%

注：本次关联交易拟受让的基金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审计数）
总资产	9,697.97
总负债	54.56
净资产	9,643.41
营业收入	38.56
净利润	-1,017.39

注：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金新兴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基金的